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自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起，同意指導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生 _____ 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學生依學程內規定完成論文寫作，並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如后附)。

申請學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年 級	
	(簽名)		年 月 日	
主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任 職 機 構			
	(簽名)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任 職 機 構			
	(簽名)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職 級	
	任 職 機 構			
	(簽名)		年 月 日	

學程召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1)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
- (2)學生需於慈濟醫療教育志業體及中央研究院各選定一位教授做為指導教授，其中一人為主指導教授。
- (3)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需選定指導教授，選定後將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正式確認教授與學生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助金規定如下：

- 非 MD 學生，中研院提供第一年及第二年獎助金，補助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32,000 元整，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數額由指導教授決定。
- MD 學生，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並取得醫師資格之學士，本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提供第一年及第二年獎學金，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00 元整；第三年及第四年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補助每月 32,000 元整，由本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支付 48,000 元；第五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付 32,000 元。學生須於中研院內師資中選定主指導教授進行基礎研究，校方共同指導老師則協助學生進行臨床醫學研究，中研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才得以核發第三、四年獎助金。